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095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187,584,762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,563,415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85,021,347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9月2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2楼大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5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,086,0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567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54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,748,7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234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9,681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944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9,404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62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匡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12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2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845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78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3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845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4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8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9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52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8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1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8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2.03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；反对 119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47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119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2.04 发行数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9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1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2.05 募集资金金额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9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1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2.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9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11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

弃权 1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1%；反对 11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2.07 限售期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1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1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0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1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2.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18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4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18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。

2.09 上市地点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4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8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39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8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131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8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9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12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5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0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12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9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12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5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0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12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845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；

弃权 12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2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引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9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1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9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7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9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49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31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5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31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84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；反对 1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 逐项审议《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》；

10.01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04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45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

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2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8,788,95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; 反对 1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; 弃权 1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42,451,68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; 反对 1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; 弃权 1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<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8,743,95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; 反对 1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; 弃权 228,29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42,406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; 反对 1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; 弃权 228,2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0 年-2022 年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8,843,95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; 反对 1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; 弃权 128,29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42,506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; 反对 1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32%；弃权 12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84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2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5%；反对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12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 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83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1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1,122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49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4%；反对 1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1,122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 审议《关于<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734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23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397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5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23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六） 审议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84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11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；反对 11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七） 审议《关于<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84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11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0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；反对 11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杨飞翔律师、胡愔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

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